

证券代码：874532

证券简称：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

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六）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有：

（一）信息沟通：按照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

价、建议、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如有必要）等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投资者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并与其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形象策划：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

（七）媒介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有关人员接受媒体的采访；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变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中国投资者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六）邮寄资料（如有必要）；
- （七）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箱；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十一）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 （十二）路演；
- （十三）投资者教育基地。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咨询电话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等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予以答复，并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长领导。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部门为证券部，具体承办和落实投资者管理实务。证券部工作人员负责履行相关具体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敦促相关职责的履行。

公司其他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辅助责任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七条 证券部协助或者按照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

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

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对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热情、有责任心；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熟悉证券市场，接受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举办的专业培训和定期进行公司内部学习、培训，使其能够全面掌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全面掌握公司各种信息，掌握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接待具体操作规则：

1、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证券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重大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2、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3、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4、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

第六章 新闻媒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欢迎各媒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有媒体对公司采访，必须经董事长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报董事长审批，并由证券部做好记录、存档等。

第二十七条 代表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媒体，并确保提供的公司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为准，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有效、公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媒体参加公司的活动或股东大会，进行预约登记管理，报道文章内容由公司证券部进行审核，并不得先于法定信息披露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

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